

## 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协会参加呼和浩特市体育运动学校的马术训练基地（五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马术训练基地（五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体育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呼和浩特市赛马协会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06万元，总额为27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根据《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，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，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。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，包括依照中国法律、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。

小型微利企业，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，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：（一）工业企业，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，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，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；

（二）其他企业，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，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，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。

因此，若社会团体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，且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，则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政策。

供应商名称：呼和浩特市赛马协会（加盖公章）

2022年09月25日

